

证券代码：60089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三联商社
SANLIAN COMMERCIAL CORPORATION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沙翔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于正刚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34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住所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3-1号
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385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6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8
五、锁定期安排	8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9
七、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10
八、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0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0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十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9
释 义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三联商社基本信息.....	56
二、三联商社历史沿革.....	56
三、三联商社主要股东情况	60
四、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1
五、三联商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63
六、三联商社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63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5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70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0
一、德景电子基本信息.....	80
二、德景电子历史沿革.....	80

三、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2
四、德景电子下属企业情况	83
五、德景电子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88
六、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92
七、德景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99
八、德景电子的预估值情况	100
九、德景电子的合法合规性	10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0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06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06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0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4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115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1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18
三、其他风险	123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4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24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24
三、网络投票安排	124
四、资产定价公允	125
五、利润补偿安排	125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125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26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8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8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其他内幕交易情况	130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35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36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三联商社拟向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并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德景电子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9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暂定德景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德景电子 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 9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暂定德景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4,894.13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德景电子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国美控股和三边贸易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2008 年 3 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700 万股，2009 年 2 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经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3.1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6,102.21 万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864.9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3114.80 点）跌幅超过 10%；
或

2、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15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2482.6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如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已承诺：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资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8,300
2	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12,500
3	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000
4	自有品牌建设	16,000
5	营销渠道建设	24,000
6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合计	90,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七、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德景电子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约定：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德景电子全体股东应按照其各自现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德景电子全体股东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三联商社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2）如德景电子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应当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八、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经初步预估，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9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暂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p>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实际控制人黄光裕； 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p>承诺函</p>	<p>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实际控制人黄光裕； 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p>	<p>避免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 黄光裕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承诺： 对于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中国境内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从事家电连锁经营业务的经营体系（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体系”）</p>

<p>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p>	<p>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有权享受国美电器体系与供应商已取得市场优质资源； 3、在山东省内，国美电器体系不发展加盟店，避免在加盟店经营中与三联商社发生同业竞争； 4、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直营店同业竞争，国美电器体系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同业竞争，保证不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p>同时，就彻底解决国美电器体系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承诺：</p> <p>将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选择合适的时间，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 2、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家电连锁经营业务剥离；或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二）战圣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承诺：在承诺人为大中电器体系 100% 的股东期间，大中电器体系将不进入山东省市场从事电器销售业务。</p> <p>（三）山东龙脊岛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
---------------------------------	--

		<p>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p>保证声明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p>
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	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	<p>(1)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本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资格。</p> <p>(2)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4) 本人/本合伙企业(含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6)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p>

		<p>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持有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声明</p>	<p>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德景电子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p> <p>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德景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沙翔、于正刚</p>	<p>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任职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p>	<p>1、任职期限</p> <p>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声明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声明人全部的精力投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声明人的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其职责。</p> <p>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六年内，除非（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职权解除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与声明人的劳动关系，或（ii）声明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声明人不会自行辞去在上市公司的职务。</p> <p>2、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声明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声明人名下之日起十年内，无论声明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无论声明人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p> <p>声明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亲属、朋友或其他自然人、公司、其他实体，下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终端、智能穿戴产品和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下同）；</p> <p>声明人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建议、咨询、指导；</p> <p>声明人不向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提供上市公司所从事之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他秘密。</p> <p>3、不诱使</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的两年内（以上述期限最晚到者为准），声明人及声明人</p>

	<p>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任何实体不会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引诱或试图引诱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顾问、客户、供应商、销售代表终止其与公司的关系。2) 聘用上市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不满 12 个月的前员工）、顾问、销售代表。3) 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个人、公司、单位或者其他实体（“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而上市公司也从上述投资者接受投资资金，或者在与上市公司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正与上述投资者商讨投资的可行性。4) 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建立商业关系，而在上市公司与声明人终止聘用关系之前，上市公司与该客户有商业往来，或者上市公司正与该客户商谈建立商业关系。 <p>4、保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系指不论以何种形式传播或保存的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服务、经营、保密方法和知识、系统、工艺、程序、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手册、培训资料、计划或预测、财务信息、专有知识、设计权、商业秘密、商机和业务事宜有关的所有信息。2) 声明人承诺，对声明人在本次交易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在声明人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向上市公司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3) 声明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不以任何方式： （1）向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与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无关的雇员；（2）向任何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3）为本次交易之外的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在该等法律所明确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4) 声明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发表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负面声明及/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上市公司产品、服务，及/或上市公司其它雇员、董事、上市公司所聘用的专业机构等的任何负面声明，或就其在上市公司任职事宜的任何负面声明。上市公司将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上述声明的性质。5) 声明人的保密义务不附任何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非因声明人的原因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p>5、声明人特别声明，声明人系为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以及双方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作出上述承诺，声明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之约定履行其承诺；且就本承诺函所列各项承诺的履行，声明人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内均不会要求上</p>
--	---

		<p>市公司向声明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p> <p>6、声明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声明人承认，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将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救济途径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声明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任何合法可行的救济措施来防止声明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p> <p>声明人同意，声明人违反本承诺函之任何义务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同时，声明人将按照其违反本承诺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收益的 50% 或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金额（以二者孰高者为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国美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西藏紫 光展锐投资有 限公司和三边 国际贸易（北 京）有限公司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配套融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自身守法情况之承诺	<p>本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资格。</p> <p>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资金来源合法之承诺	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十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后续拟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制造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市场存在同业竞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彻底解决其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光裕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国美控股、三边贸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德景电子进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及主营业务扩大，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交易规模变动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龙脊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预计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252,523,820	100.00%	382,195,825	100.00%

(五) 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事项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

成，本预案披露的拟购买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预估值为 93,000 万元。虽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德景电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德景电子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

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误等，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德景电子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德景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德景电子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竞争激烈，相关ODM厂商众多，彼此之间竞争与合作并存，当订单众多、自身生产能力不足或者竞争对手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时，会将订单或部分生产环节以外协生产的方式由竞争对手代为生产，但总体而言仍为竞争关系居多。德景电子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质量保证能力在市场竞争中成为移动通讯设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力量。

未来，德景电子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三）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适应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的需要，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随着后续家电零售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此，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的保持德景电子管理层、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但仍然存在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不能有效管控，德景电子生产经营管理受到其内部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德景电子与芯片供应商展讯通信（紫光展讯科技子公司）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德景电子是展讯通信的首发客户（即第一类客户，在采购价格、新产品的合作开发等方面具有极大优势），因此在货源供应（尤其是新型号货源的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展讯通信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德景电子目前的终端设备产品的核心芯片大部分采用展讯通信的产品，在零部件供应方面对展讯通信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的现有产能不足以覆盖行业波峰期的所有客户订单，部分产品是通过外协工厂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德景电子逐步完善了外协生产体系，建立了以《生产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体系，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使得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质量及批次的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确保外协厂商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随着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技术更新，在不改变德景电子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德景电子的订单需要，则会给德景电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客户流失风险

德景电子在整机和主板的设计、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与国内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品牌商保持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德景电子的技术进步与制造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现有客户逐渐流失的风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及制造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德景电子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通讯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

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德景电子历史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德景电子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和保留发展所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项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德景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德景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德景电子人员稳定性的影响。其次，德景电子未来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继续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

（九）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德景电子执行15%所得税优惠税率。尽管德景电子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德景电子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对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业务需求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一）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更新换代频繁、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德景电子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厂商主要从事应用

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移动通信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在底层软硬件技术层面，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及上游生产厂商手中。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德景电子虽然已从展讯通信获得相关产品平台的授权，但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风险。

在智能操作系统层面，德景电子产品目前使用的是免费、开放的 Android 系统，由于智能操作系统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也面临着专利侵权的风险。

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立足于自主研发，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德景电子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专利规避措施，尽量避免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害，对部分专利技术，德景电子已根据相关技术授权合同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支付了专利许可费。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亦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景电子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因交割日前的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交割日后由德景电子承担的负债，交易对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德景电子的市场不断向大客户拓展，鉴于此类客户总体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品牌信誉度较好，德景电子为其提供 ODM 服务时会给予其一定的账期，从而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虽然此类客户信誉良好，无故拖欠货款情况发生概率较小，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

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因素导致客户出现重大经营困难甚至破产清算等极端情形，德景电子对其的应收账款亦存在不能回收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预案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三联商社、本公司、公司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德景电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战圣投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配套融资投资者、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和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嘉兴久禄鑫	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靖琪投资	指	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美控股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展锐	指	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
三边贸易	指	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德晨电子	指	上海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晨通信	指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德恳	指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荣创	指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德景	指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Trasco	指	Trasco Global Limited
Leadtek	指	Leadtek Ltd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紫光展讯科技	指	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心科技	指	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
联发科技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英特尔	指	Integrat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半导体芯片行业龙头企业
BVI 公司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景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分别签署的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3G	指	Third-generation,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

		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Fourth-generation,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码分多址, 是一种第二代移动通信 (2G) 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宽带码分多址, 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 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技术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分时长期演进, 一种无线通讯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 以其它品牌商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销售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是一种无需对印制板钻插装孔, 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 印制电路板, 是 PCB 经过加工后的一种印制电路板
FHD	指	Full High Definition, 分辨率为 1920*1080, 是液晶显示屏的一种规格, 称为全高清显示屏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是手机的运算和控制核心
Android 5.0	指	Android 是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得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Android 5.0 是 Google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美国太平洋时间) 发布的 Android 操作系统
FM	指	Frequency Modulation, 即调频, 通常指代一般的调频广播
WIFI	指	Wi-Fi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 (如 pad、手机) 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事实上它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 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 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信息
G-sensor	指	Gravity-sensor, 重力传感器, 它能够感知到物体加速力的变化, 手机可以基于检测到的变化量开发诸如跑步、手势识别、反转静音等功能
智能手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 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

		类手机的总称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家电零售行业增速放缓

中国实体经济告别高速增长，面临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的经济发展新常态，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增速放缓且创近年新低。2015年1-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6%，增速比2014年同期回落1.4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5%，比2014年同期回落0.3个百分点。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消费热点缺乏导致实体零售行业面临的销售增长压力较大的局面仍在持续。

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楼市低迷及前期家电激励政策引发市场透支的影响，近年家电零售市场整体表现平淡。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仅增长0.4%，其中家用电器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1.6%。2015年前三季度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家电零售额累计下降6.0%，降幅和上年同期相比扩大5.5个百分点。根据GfK公司对全国家电零售市场调查分析显示，线下渠道受到线上渠道挤压，2014年线下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除空调、洗衣机及厨卫电器同比小幅提升，彩电、通讯、电脑和数码等其它家电品类同比均为下降。

2、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迅速

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已成为全球移动通讯终端的发展趋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4）》，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自2007年起步以来发展迅速，于2010年末超过PC同期出货量，至2013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超过功能手机，约为PC同期出货量的3倍，以年出货量10亿部的市场体量成为当今市场容量最大的移动通讯终端产品。

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智能手机季度报告 Smartphone Quarterly,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 亿部, 占全部手机出货量的 82%, 未来五年智能手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21%, 远超功能手机。

随着新型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发布, 我国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用户呈现井喷式增长趋势, 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需求不断攀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院数据显示, 我国手机的总出货量由 2010 年的 3.85 亿部增长至 2014 年的 4.52 亿部,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0%。其中,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由 2010 年的 0.43 亿部提高至 2014 年的 3.89 亿部, 占总出货量的比重从 11.16% 上升至 86.06%。另外, 4G 手机出货量在持续扩大, 从 2014 年 9 月份开始, 4G 出货量占全部出货量超过 50%, 全年 4G 手机出货量为 1.71 亿部, 占比为 37.8%。

3、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府机关、军工、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广泛应用, 以及信息化和社会融合度的加深, 各类信息和数据海量增大, 通过窃取信息和数据牟利的事件层出不穷, 并愈加频繁, 对我国国家安全和稳定造成极大危害。尤其是智能移动通讯终端高度的便携性、足够的信息处理能力及灵活的定制可扩展性使得用户往往将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广泛用于日常生活及工作, 使用及储存往往涉及较多的敏感信息。移动互联网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和开放性使得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受到的安全威胁远甚于传统的互联网。

愈演愈烈的信息安全事件引起国家和社会各界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 各行业、各领域不断加大对信息安全的投入, 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也持续升级, 信息安全需求日趋旺盛及多元化, 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政府将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高度, 国家加大对信息安全产业扶持力度, 建立网络强国已经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我国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设连续列为“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等四个五年规划的重要内容, 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信息安全产业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日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近期发布的《中国互联网 20 年发展报告》称: 我国的网络安保能力持续提升, 网络安全制度体系日益健全, 网络安全上升为国

家安全的重要内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形成了应用安全产品到安全服务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产业链。

面对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安全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安全芯片、安全终端、移动互联网安全等对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自主可控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战略方向。自主安全芯片是云计算、工业控制、移动互联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应用下保障信息安全的核心元器件，自主安全终端是信息安全保障的基础设施条件，移动互联网安全作为安全信息系统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肩负着为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战略任务。

4、国产安全手机兴起

随着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信息泄露威胁呈日趋严重的态势，我国政企客户、个人用户均更加重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安全，对手机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安全手机市场的爆发即将到来。

根据 ABI Research 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为 49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将翻一番至 98 亿美元。ABI 称中国的网络安全市场尚处在初级阶段，随着网络安全和移动安全技术的成熟，对于终端用户体验和解决方案质量的追求将变得更为重要。

中国整体公务人员的人数在 4000 万人左右，而银行，金融证券，科研，电力等行业的总人数也超过 1000 万，随着移动办公一体化的迅速推进，手机越来越多的作为工作的必要工具，其中会承载大量涉密信息。国产安全手机市场潜力巨大。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构建“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

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推动中国移动端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建设，整合移动端信息安全产业链，推动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技术的产业化和广泛应用，在“互联网+”时代为个人，家庭，特殊

行业提供能保证信息安全的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及服务。

上市公司希望借此契机，通过此次交易，充分融合交易各方的资源和优势，以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积极构建并不断扩大全新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以产权为纽带携手上游供应商渠道、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德景电子的技术升级及战略转型，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引领“互联网+”时代移动信息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加快推进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公司整合手机配件供应商、整机制造商、渠道销售商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布局国产安全手机、构建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德景电子，系移动通讯终端行业内领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业务，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能力、产品实现能力、研发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创新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等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紫光展锐的控股股东为紫光展讯科技，紫光展讯科技系紫光集团旗下公司，紫光集团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的领军者，按照“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的集成电路发展战略，拥有全球通信芯片设计领域两大芯片品牌展讯和锐迪科，与英特尔形成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并控股了芯片封测和存储芯片企业，布局了操作系统、大数据分析、加密保密、智能家居等信息安全领域，有望成为全球芯片龙头企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系国内最大的以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为主的全国性连锁企业，同时涉足金融、文化、地产等多元化投资领域，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线上线下的渠道优势，对各消费类电子品牌和终端用户有强大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德景电子的全体股东将持有三联商社的股权。各方将以德景电子为平台，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协作，实现紫光展讯科技的手机芯片业务与德景电子的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三联商社及国美控股的终端渠道资源的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整合，发挥巨大的协同效应。

2、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

德景电子具有与展讯通信、联发科技等芯片制造龙头企业以及首款国产操作系统研发商元心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的长期合作经验，在智能通讯主板、整机方案设计、辅助软件开发和硬件生产水平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经验。

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德景电子已在手机语音加密、数据加密、智能安全双操作系统、生物识别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已研发生产出了拥有国产安全芯片、能够实现手机数据加密并搭载安卓和元心双系统的安全智能手机。同时，公司将逐步延伸至高等安全级别的独立云端服务器的搭建、整机拆解自毁设计的研发、智能家居一键互联安全系统的构造以及基于北斗技术相关应用程序的开发，为后续安全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德景电子将继续深入开发已有的安全保密技术，全力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实现该等技术的有效应用转化，继续推进我国高性能、高品质安全智能移动终端的自主研发和制造为核心目标，提升公司在安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

同时，为了给特殊行业或家庭普通用户提供人性化、多功能的服务，给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提供支持，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开发信息安全数据平台和安全智能家居服务平台。公司将努力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安全智能数据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以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为核心，逐步发展为多功能安全智能服务体系，为各类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德景电子在终端产品研发、集成和制造能力，结合芯片核心技术并集成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技术成果，公司将全力打造符合不同行业、不同用户需求的领先的中国制造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并以此为基础打造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一体化产业链。

3、解决同业竞争

国美电器和公司同属家电连锁零售业，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市场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作出如下承诺：“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 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置入德景电子100%股权，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与制造，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家电零售业务，因经营规模相对较低，受整体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消费趋势变动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难以维持竞争优势。故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资产，同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开辟并发展新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合计100%的股权，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9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暂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沙翔	48,600.00	43,200.00	3,295.19	5,400.00
2	于正刚	23,400.00	20,800.00	1,586.58	2,600.00
3	嘉兴久禄鑫	18,000.00	16,000.00	1,220.44	2,000.00
	合计	90,000.00	80,000.00	6,102.21	10,00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及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6,102.21 万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864.9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分别以现金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813.88 万股、1,525.55 万股和 1,525.55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3114.80 点）跌幅超过 10%；
或

(2) 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15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点数（即 2482.6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已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2、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已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资金额
----	----------	------

		(万元)
1	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8,300
2	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12,500
3	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000
4	自有品牌建设	16,000
5	营销渠道建设	24,000
6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合计		90,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八) 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九)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

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三联商社与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德景电子合计100%的股权。

经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暂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93,000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暂定交易价格为90,000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并正式确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除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联商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三联商社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11 元。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各认购人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认购人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应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具体金额等进行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 调价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一交易日（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点数（即3114.80点）跌幅超过10%；
或

B、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代码：88315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点数（即2482.63点）跌幅超过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和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标的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交易对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促使德景电子召开股东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6、过渡期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7、盈利预测补偿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同时交易对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此类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参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各承诺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

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对方承诺，若各承诺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净利润承诺数，则其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8、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各法人/合伙企业签署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如果因以上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除外。

(二) 利润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如德景电子在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未达到业绩承诺，则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应按该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

偿。

2、净利润预测数与净利润承诺数

交易对方预测，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鉴于此，交易对方承诺德景电子 2016 年和、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本补偿协议的补偿原则条款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依此类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审核。鉴于截至本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同意待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后对净利润承诺数进行进一步协商，若净利润预测数和净利润承诺数发生变化，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三联商社应在该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三联商社当年年度报告同时出具。

4、补偿原则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现所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比例，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三联商社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交易对方中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三联商社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三联商社与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分别签署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上限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预计不超过 6,864.99 万股。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募集资金数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以现金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813.88 万股、1,525.55 万股和 1,525.55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确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人民币/股。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且经上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对本协议之违反，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届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

4、支付方式

在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的规定生效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

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限售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7、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预计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252,523,820	100.00%	382,195,825	100.0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 9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股东协商暂定德景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4,894.13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国美控股和三边贸易，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2008年3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2,700万股，2009年2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三联商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阳青
成立日期	1989-09-11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370000018083586
注册资本	252,523,820 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装卸服务；广告业务；场地租赁。

二、三联商社历史沿革

（一）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系 1988 年 12 月经郑州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郑深改字（88）第 16 号文、郑州市人民银行（88）郑人银管字第 103 号文批准，由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组建，以国有股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1,795.6 万元，每股面值 200 元，计 89,780 股。公司股份制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权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6,670	51.98%
2	企业股	23,110	25.74%

3	社会公众股	20,000	22.28%
	合计	89,780	100.00%

2、1992 年股本规范并增资扩股

1992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2 年 7 月，公司将每股股票面值由 200 元拆细为 1 元，并将社会公众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同时将 462.2 万元企业股转让给社会法人。同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国有资产折为国家股 627.61 万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按每股 2.5 元的价格发行 3,175.8 万股和 4,649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 1992 年度应分红利送红股 1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348.01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权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15,610,100	15.08%
2	法人股	36,380,000	35.16%
3	社会公众股	51,490,000	49.76%
	合计	103,480,100	100.00%

3、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 20 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6）字第 014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 5,149 万股社会公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610,100	15.08%
其中：国家持股	15,610,100	
2、社会法人持股	36,380,000	35.1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1,990,100	50.24%
二、已流通股份		
A 股	51,49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51,490,000	49.76%
合计	103,480,100	100.00%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6 年送股

1996年6月，公司以1995年年末总股本10,348.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1.30元（含税）。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达到13,452.41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数		
1、发起人股份	20,293,130	15.08%
其中：国家持股	20,293,130	
2、社会法人持股	47,294,000	35.1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7,587,130	50.24%
二、已流通股份		
A股	66,937,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66,937,000	49.76%
三、股份总数	134,524,130	100.00%

2、1997年送股

1997年5月，公司以1996年年末总股本13,452.4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达到17,488.14万股。送股实施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数		
1、发起人股份	26,381,069	15.08%
其中：国家持股	26,381,069	
2、募集法人持股	61,482,200	35.1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87,863,269	50.24%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7,018,1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87,018,100	49.76%
三、股份总数	174,881,369	100.00%

3、1998年配股

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5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比例按1997年分红送股后的总股本174,881,369股计算，实际配售比例为10:2.307。同年，公司完成配股工作，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49.68万股，向法人股东配售12.28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2,008.11万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19,758.21万股，具体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数		
1、发起人股份	28,877,869	14.62%
其中：国家持股	28,877,869	
2、募集法人持股	61,605,050	31.18%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0,482,919	45.8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7,099,2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7,099,200	54.20%
三、股份总数	197,582,119	100.00%

4、2003 年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及股份回购

1998 年起，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急剧恶化。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暂停上市。2001 年三联集团对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债务重组。2003 年 6 月，经过股权转让、股份回购及注销，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债务重组。2003 年 7 月，公司股票重新恢复上市。2003 年 8 月，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4,438,935	7.31%
其中：国家持股	14,438,935	
2、募集法人股份	76,043,984	38.5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482,919	45.8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6,987,83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987,838	54.18%
三、股份总数	197,470,757	100.00%

5、2004 年送股

200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197,470,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21,721.78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882,829	7.31%
其中：国家持股	15,882,829	
2、募集法人股份	83,648,382	38.5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9,531,211	45.8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7,686,622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7,686,622	54.18%
三、股份总数	217,217,833	100.00%

6、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当时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 35,305,987 股，每股面值 1 元。

股改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国家持股	15,882,829	6.29%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3,648,382	33.1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3,648,382	3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9,531,211	39.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2,992,609	6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2,992,609	60.59%
三、股份总数	252,523,820	100.00%

7、200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8 年 3 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 2,700 万股，2009 年 2 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三、三联商社主要股东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39,987,400	15.84%
2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9.02%
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4.95%
4	江游	6,967,778	2.76%
5	陈利珍	3,340,000	1.32%
6	杨冬香	2,849,500	1.13%
7	齐干平	2,820,000	1.12%
8	王燕平	2,165,800	0.86%
9	陈济英	2,087,471	0.83%
10	杨桂香	1,874,300	0.74%
合计		97,357,851.00	38.55%

(二) 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公司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三联商社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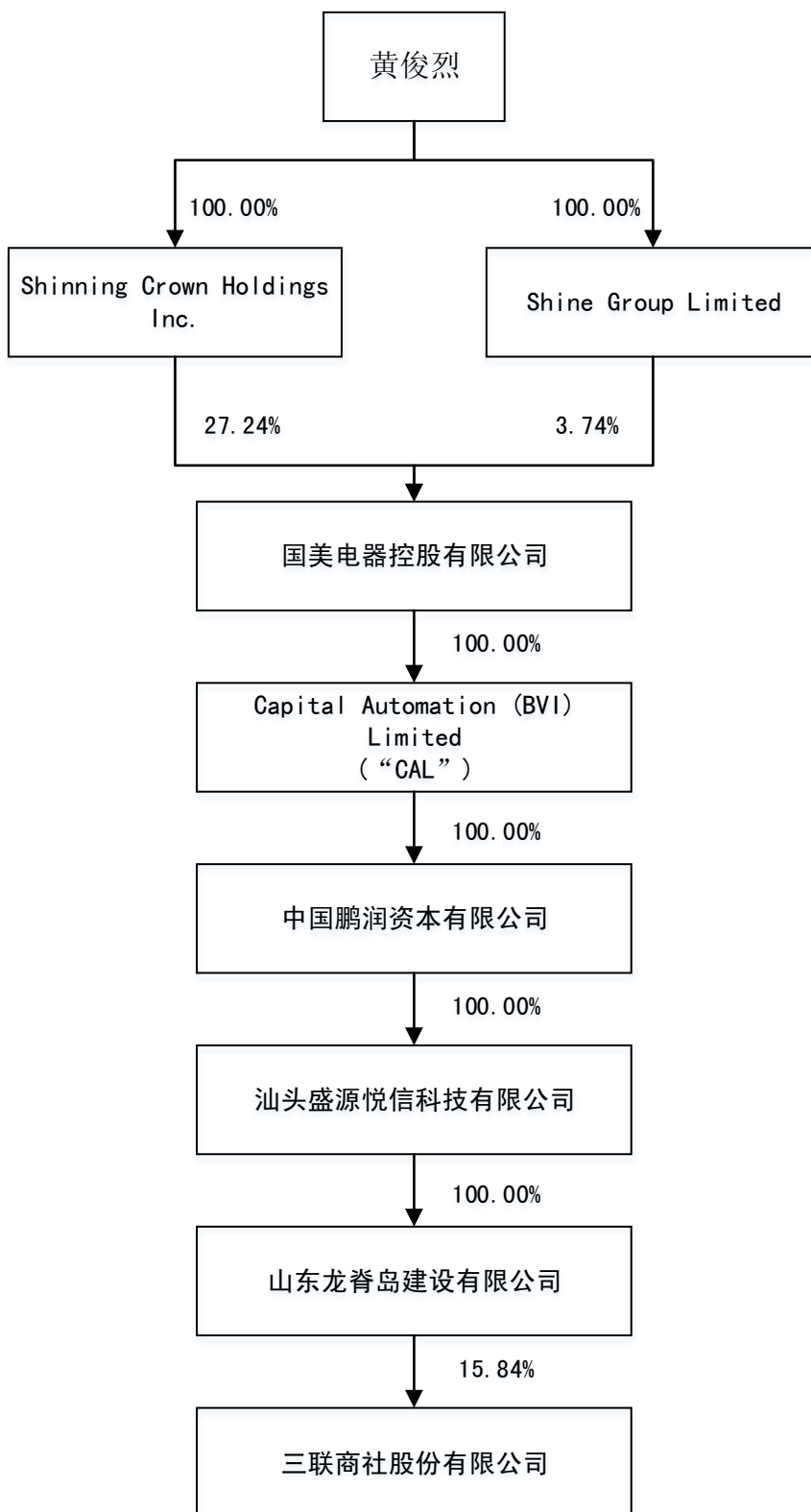
四、三联商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龙脊岛持有三联商社 15.84% 的股份，为三联商社的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号	370000228065386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中国香港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黄俊烈为黄光裕的曾用名

五、三联商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三联商社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公司作为一家地方性家电零售连锁企业，主要业务集中在山东省内，现有门店共计 7 家，主要分布在济南、东营、淄博、邹平等城市。公司近年业务发展保持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12.34 万元、82,459.99 万元、66,18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4.98 万元、3,185.49 万元、2,211.23 万元。

2、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	72,846.45	63,134.37	62,526.04	58,318.29
负债总计	36,246.14	28,240.23	30,817.40	29,38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00.31	34,894.13	31,708.64	28,933.6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189.37	82,459.99	81,112.34	73,919.43
利润总额	2,929.74	4,289.67	3,753.26	3251.72

净利润	2,211.23	3,185.49	2,774.98	2,3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1.23	3,185.49	2,774.98	2,349.4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8.77	69.25	5,281.38	11,125.3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3.74	-307.24	-14,436.8	-5,948.2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4.85			
现金净增加额	-1,969.82	-237.99	-9,155.42	5,177.14

注：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
-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三边贸易。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沙翔

1、基本情况

姓名	沙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721029XXXX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通讯方式	021-5168881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美国居留权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7 年至今	德晨电子	执行董事	持有 100% 股权
2014 年至今	思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德景电子	监事	持有 54% 股权

3、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沙翔直接持有德景电子 54% 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

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晨电子	上海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设计，自有研发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Leadtek Limited	BVI	贸易	1 万英镑	100.00%
嘉兴翔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 万元人民币	60.00%
成都晨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 万元人民币	67.00%
嘉兴霖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注：自 2013 年起，德晨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德晨通讯不再进行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二）于正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正刚
曾用名	于正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31031XXXX
住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通讯方式	021-5168881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	德景电子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直接持有德景电子 26% 股份，通过嘉兴久禄鑫持有德景电子 20% 股份

3、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于正刚除直接持有德景电子 26%股权及通过嘉兴久禄鑫间接持有德景电子 20%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兴泽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 万元人民币	9.09%

（三）嘉兴久禄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3DX3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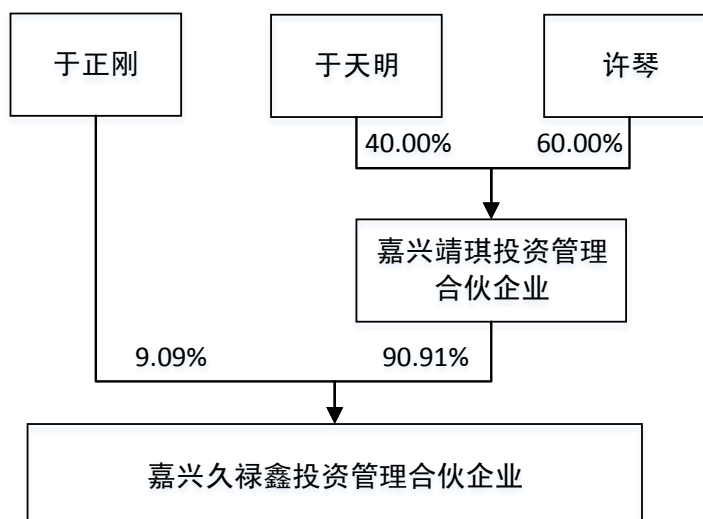
嘉兴久禄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于正刚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货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久禄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嘉兴久禄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4、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嘉兴久禄鑫普通合伙人为于正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于正刚”。

(2) 有限合伙人

嘉兴久禄鑫的有限合伙人为靖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靖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1 室 -1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LK5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靖琪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于天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货币
许琴	普通合伙人	6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货币

靖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于天明为于正刚之父，许琴为于正刚配偶。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久禄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主要为投资德景电子而设立。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久禄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尚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久禄鑫除持有德景电子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翔、于正刚及嘉兴久禄鑫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及嘉兴久禄鑫不存在向公司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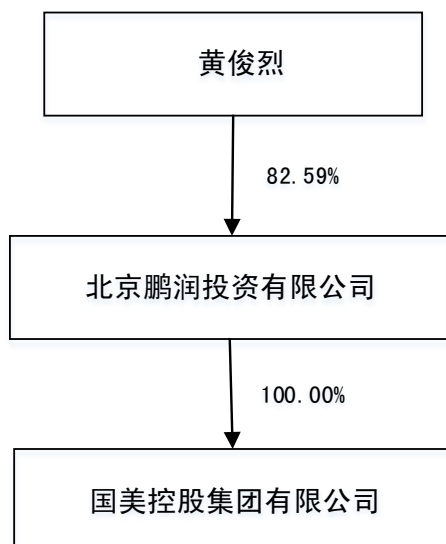
(一)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10 室-111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715214
组织机构代码	72634157-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黄俊烈为黄光裕曾用名

3、主营业务情况

国美控股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57,456.93	760,084.81
负债合计	657,165.10	491,82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291.83	268,257.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4,443.28	197,935.17
利润总额	28,034.25	54,248.22
净利润	17,987.93	42,922.7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美控股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开发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	8,000	55%

			10号	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美地产控 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 开发	北京市通 州区潞城 镇潞城中 路192号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 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 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施 工总承包。	200,000	80%
3	国美控股集 团广州有限 公司	投资管 理	广州市海 珠区宝岗 大道244 号301房 自编之一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5,000	100%
4	深圳前海华 人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 务外包 服务	深圳市前 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 一路1号 A栋201 室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 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 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 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 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以承接 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包括与金融 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受金融机 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信用卡透 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投资兴 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商 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 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	100,000	55%
5	三边俱乐部 有限公司	体育运 动项目 经营及 经济贸 易咨询	北京市朝 阳区霄云 路26号 鹏润大厦 B座 2806号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 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 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不含演出）。	5,000	100%
6	三亚国美旅 业有限公司	旅游信 息咨询	海南省三 亚市海棠 湾镇林旺 安置区一 期六区办 公楼	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房地 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7	北京国美体 育投资有限 公司	投资与 资产管 理	北京市通 州区潞城 镇潞城中 路129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 询。	5,000	60%

8	三边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16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不含谷物、棉花及其他农产品仓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9	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等服务	北京市怀柔区北乡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5,000	20%
10	玖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92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11	云南明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权交易、实业投资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樱花假日酒店六楼	矿产权交易、矿产资源的勘察；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时限及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0	75%
12	北京国美智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销售安防产品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9室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销售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防盗保险柜、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13	北京汇达智丰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1-C4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500	100%
14	临沧国美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雲晨大酒店租房（临沧工	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茶叶、茶具及茶相关产品的研发；茶叶分装、茶叶包装设计；茶文化推广，林业生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茶具、工艺品、	500	80%

			业园区)	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10层3号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施工、生物医药、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号	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67,484.69	24.47%

6、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美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美控股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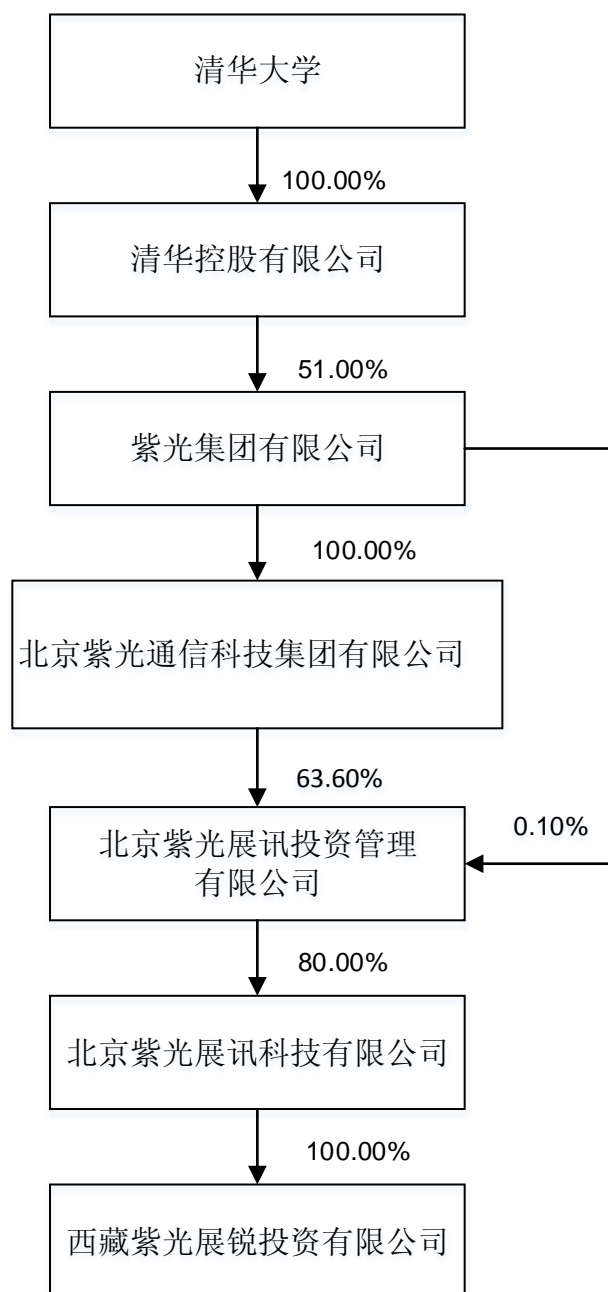
（二）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R12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高新技术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紫光展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紫光展锐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紫光展锐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紫光展锐无对外投资企业。

6、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紫光展锐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紫光展锐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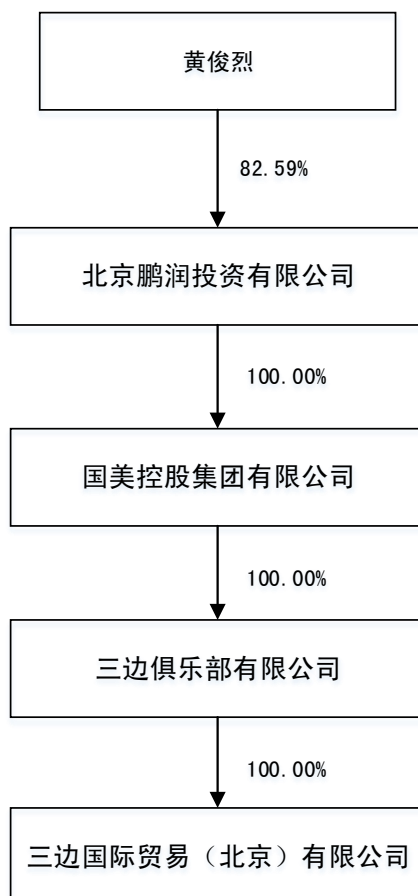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7014891236
组织机构代码	59603852-7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7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需专项审批的进出口业务除外）；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材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技术开

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公关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黄俊烈为黄光裕的曾用名

3、主营业务情况

三边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的批发、销售、相关进出口业务及提供各类服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40,086.98	9,522.83
负债合计	44,867.58	8,78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0.60	740.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6.06	28.95
利润总额	-5,538.73	-256.10
净利润	-5,538.73	-256.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边贸易无对外投资。

6、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边贸易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边贸易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

一、德景电子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052号（嘉兴科技城）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89979596Q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

二、德景电子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晨电子与德晨通信于2009年6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德晨电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6,300万元，德晨通信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700万元。2009年6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景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02000042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景电子成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晨电子	6,300.00	90.00%
2	德晨通信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出资将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前缴清。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德景天越验字[2010]1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并缴清。

(二)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6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晨电子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90%的股权按照 2,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正刚。同日，德晨电子与于正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正刚	6,300.00	90.00%
2	德晨通信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三)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90%的股权按照 2,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晨电子，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沙翔。同日，于正刚与德晨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晨电子	6,300.00	90.00%
2	德晨通信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四) 201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晨电子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90%的股权按照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同时，德晨通信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10%的股权按照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正刚，其他股东放弃

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正刚。同日，于正刚分别与德晨电子和德晨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正刚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于正刚受沙翔委托进行代持 54%的德景电子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真实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翔	3,780.00	54.00%
2	于正刚	3,220.00	46.00%
	合计	7,000.00	100.00%

（五）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为解除代持关系、恢复德景电子的真实股权情况，经德景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54%的股权转让给沙翔；同时，于正刚将其持有的德景电子 20%的股权按照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久禄鑫。2015年12月7日，于正刚分别与沙翔和嘉兴久禄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景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翔	3,780.00	54.00%
2	于正刚	1,820.00	26.00%
3	嘉兴久禄鑫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三、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景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一）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正刚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仲恺六路加鑫工业园厂房第一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2721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地税 44139230400847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30400847-4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配件、线路板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2014年5月，公司设立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德景电子、自然人张必钟和自然人凌青于2014年5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德景电子认缴出资102万元，张必钟认缴出资80万元，凌青认缴出资18万元。

2014年6月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德恳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0002721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惠州德恳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惠州德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景电子	102.00	51.00%
2	张必钟	80.00	40.00%
3	凌青	18.00	9.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2日，经惠州德恳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必钟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恳4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青。同日，张必钟与凌青签署《股权

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德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景电子	102.00	51.00%
2	凌青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9.30/2015年1-9月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资产总额	2,485.47	1,340.36	--
负债总额	2,298.04	1,118.59	--
所有者权益	187.43	221.78	--
营业收入	2,613.63	1,042.95	--
营业利润	16.60	58.15	--
利润总额	14.60	58.15	--
净利润	-34.35	21.78	--

（二）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继来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2单元4层02、03、05单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178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69254418X
组织机构代码	69254418-X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移动通讯及终端产品的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8日至2019年07月28日

2、历史沿革

(1) 2009年7月，公司成立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德景电子和德晨电子于2009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德景电子认缴出资1800万元，德晨电子认缴出资200万元。

2009年7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荣创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4178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荣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荣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景电子	1,800.00	90.00%
2	德晨电子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6日，经深圳荣创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晨电子将其持有的深圳荣创10%的股权按照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景电子。同日，德晨电子与德景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荣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景电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9.30/2015年 1-9月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资产总额	1,444.50	1,316.00	1,571.62
负债总额	215.22	192.45	217.60
所有者权益	1,229.29	1,123.56	1,354.03
营业收入	1,953.74	1,936.64	14,353.43
营业利润	97.44	-342.27	404.81
利润总额	106.05	-228.02	459.51
净利润	105.73	-230.47	461.48

(三)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97749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Unit(SH)2, LG1, MIRROR TOWER, 61 MOO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50 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等贸易

2、2015年10月，公司成立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德景电子于2015年10月2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美金50万元。

根据香港德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香港德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景电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香港德景于2015年10月20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四）Trasco Global Limited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Trasco Glob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7日
注册地址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P 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 美元
BVI 公司号码	152483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及投资

2、历史沿革

（1）2009年3月，公司成立

Trasco 系由蔡俊峰设立的 BVI 公司，注册资本美金 1 元。根据 Trasco 设立的相关文件，Trasc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蔡俊峰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7日，蔡俊峰与沙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Trasco 100%的股权按照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沙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rasco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沙翔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沙翔与香港德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Trasco 100%的股权按照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德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rasco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德景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指标	2015.9.30/2015年 1-9月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资产总额	2,621.02	2,302.92	301.02
负债总额	2,470.58	2,571.25	930.24
所有者权益	150.45	-268.33	-629.22
营业收入	5,012.10	7,101.18	1,399.18
营业利润	418.78	360.88	-102.70
利润总额	418.78	360.88	-102.65
净利润	418.78	360.88	-102.65

五、德景电子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 德景电子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限制
德景电子	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	33,586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2060.6.1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数量	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限制
1	1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7 号	2 层	12,634.95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2	2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4 号	3 层	3,595.47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3	3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6 号	6 层	3,216.29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4	4 号楼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12785 号	6 层	3,209.59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5	5 幢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0 号	3 层	7,373.4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6	6 幢	德景电子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72731 号	12 层	18,881.67	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已抵押

注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表中第 5 项房产处于抵押状态。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 2015 年营业（抵）字 05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中第 1 项房屋所有权及“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的相应土地面积的使用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454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注 2：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表中第 1-4 项及第 6 项房产处于抵押状态。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德景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 Z63804792502015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中第 1-4 项及第 6 项房屋所有权及“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2025 号”相应土地面积的使用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168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3、租赁房屋建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人民币/月)
1	惠州分公司	惠阳祥耀灯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胜利村吉山(白云山工业区)	加工生产	7800	2014.10.10-2019.10.9	19,680
2	惠州分公司	惠阳祥耀灯饰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胜利村吉山(白云山工业区)	仓储	1400	2015.10.01-2018.09.30	16,800
3	上海德誉分公司	云南力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18幢102(复式)室	办公	1834.47	201404.01-2017.03.31	165,102.30
4	上海德誉分公司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18幢101(复式)室	办公	2040.67	2014.04.01-2017.03.31	183,660.30
5	惠州德忌	惠州海格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镇仲恺六路加鑫工业园工业厂房一楼部分及写字楼二楼	办公、生产	2280	2014.05.01-2017.04.30	54,476
6	深圳荣创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栋2单元4层02、03、05号单位	办公	1404.73	2014.03.12-2019.03.11	148,901

(二) 德景电子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摄像装置及其摄像方法	德景电子	发明	ZL 2009 1 0051497.9	2014年10月8日	自主研发
2	嵌入式设备及其系统可执行文件分割加载和启动方法	德景电子	发明	ZL 2010 1 0022462.5	2014年7月2日	自主研发
3	一种嵌入式设备及其数据文件下载方法	德景电子	发明	ZL 2010 1 0022461.0	2014年3月19日	自主研发
4	一种摄像头模组电路引线	德景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9466.9	2012年7月4日	自主研发

5	一种手持设备在线调试系统	德景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79496.X	2012年09月12日	自主研发
6	嵌入式设备	德景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32776.9	2011年1月19日	自主研发

2、商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德景电子	12881729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手提电话；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蓄电池；动画片；
2	荣创	深圳荣创	7857580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可视电话；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手提无限电话机，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德景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德景手机短信的备份和管理	自主研发	00046704	2011SR076083	2011年10月22日
2	德景手机电源管理软件	自主研发	00050079	2011SR079377	2011年11月2日
3	德景手机虚拟来电软件	自主研发	00046880	2011SR076451	2011年10月24日
4	德晨待机界面双时钟显示软件 V1.0	受让	00064214	2011SR092576	2011年12月9日
5	德景手机双T卡软件	自主研发	00049242	2011SR079306	2011年11月2日
6	德景电话本 csv 格式的备份与恢复	自主研发	00046879	2011SR076450	2011年10月24日
7	德晨语音命令控制软件 V1.0	受让	00064213	2011SR092563	2011年12月9日

8	德晨手机拨号联想软件 V1.0	受让	00064212	2011SR092559	2011年12月9日
---	-----------------	----	----------	--------------	------------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3年8月，德景电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1	GR20133300020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8月12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六、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德景电子的主营业务概述

德景电子为智能移动通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内手机品牌厂商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德景电子从移动通讯终端主板的设计研发起步，秉承“提前预判、主动研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理念，其业务已经拓展为包含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的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全产业链。德景电子的客户涵盖联想、中兴、TCL、兴飞、海信、海尔、康佳等众多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

德景电子在智能通讯主板、整机方案设计、辅助软件开发和硬件生产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经验，结合德景电子对移动通讯终端行业的深入研判及供应链的高效衔接管理，德景电子研发的产品都能够把握市场先机，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也逐步树立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随着移动办公一体化的迅速推进，移动通讯终端越来越多的作为工作的必要工具，其中会承载大量涉密信息，目前普通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已经无法满足普通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要求和特殊行业的保密要求。德景电子通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已经在安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在语音加密、数据加密、智能安全双操作系统、生物识别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

进展。同时，凭借与芯片制造龙头企业的展讯通信、联发科技、首款国产操作系统研发商元心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的长期合作经验，德景电子顺利研发生产出拥有国产安全芯片、能够实现手机数据加密并搭载安卓和元心双系统的安全智能手机。

德景电子将会协同三联商社及国美控股的终端渠道资源，与国内安全芯片制造商、安全操作系统研发商一起不断完善安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安全手机的客户体验。

（二）德景电子主要产品

德景电子为手机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其主要产品有移动通讯整机及移动通讯设备主板（PCBA）。

1、移动通讯整机

德景电子的智能手机在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其产品收到众多客户的肯定。其主要代表作品如下：

（1）拥有 4 寸 WVGA 四核 CPU 的 4G 智能手机是德景电子于 2014 年推出的一款高性价比智能手机，由中国移动终端公司代理销售。该产品由于定位准确，获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功，连续创造中国移动单月销量冠军；该设备可以利用大屏幕便捷地访问互联网，同时拥有四核 CPU，相比同类产品在产品性能上更具有优势。



(2) 拥有 5.5 寸八核 CPU 高端 4G 安全智能手机是德景电子于 2015 年推出的第一款安全智能手机，该产品采用展讯 Jiaotu 国产专用安全芯片、8 核 1.5G 64 位处理器、搭载 Android 5.0 和元心安全 OS 的双系统架构、具备按压式指纹识别和眼球虹膜识别技术、拥有先进的数据和通讯加密技术，具备目前行业内所要求的安全芯片、安全操作系统、生物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支付安全等多重安全防护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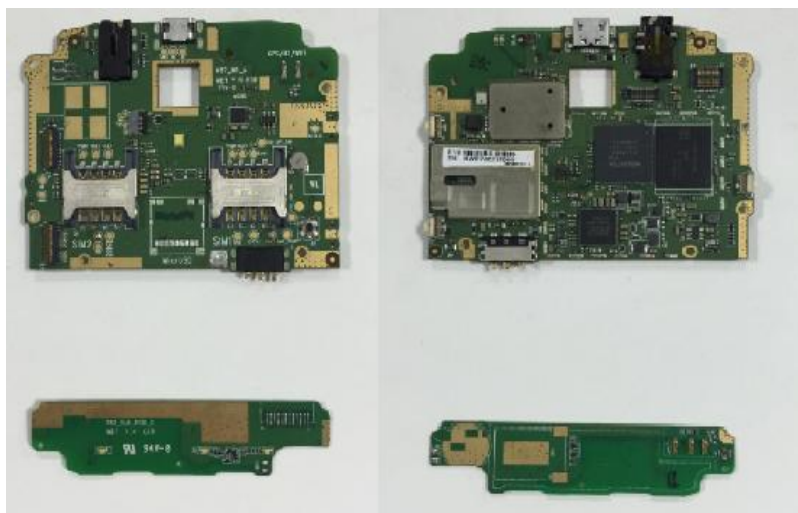
(3) 拥有 5.5 寸视网膜屏的 4G 手机是德景电子于 2015 年推出的面向海外市场的高端产品。该产品采用 MT6752 64 位 8 核处理器，使用 5.5 寸“全高清视网膜”屏目，机身采用全金属航空铝材中框，历经 200 多道工序加工。该产品采用 16G+2GB 大内存，1300 万高清摄像头，获得了海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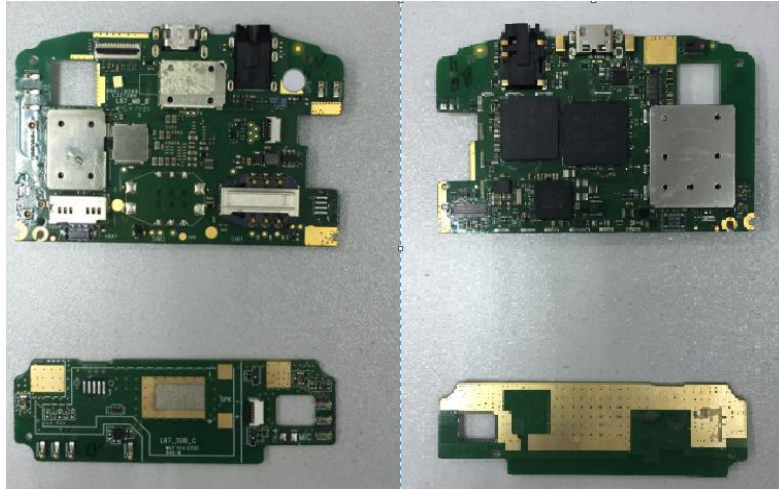
2、移动通讯设备主板

移动通讯设备主板代表作品如下：

(1)于 2014 年开发,用于 5.5 寸 WCDMA 智能手机,该主板采用 MT6589 平台处理器,内存为 4GB+4Gb。主板包含蓝牙、FM ,WIFI、GPS、G-sensor,光传感器、接近传感器、闪光灯等功能。



5 于 2015 年开发,用于 5 寸 TD-LTE4G 智能手机,该主板采用 MT6732M 平台处理器、内存为 8GB+8Gb。主板包含蓝牙、FM、WIFI、GPS、G-sensor,光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和补光灯等功能。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德景电子的研发流程包括：预立项、立项、产品开发、整机试产四个阶段。在预立项阶段，德景电子组织组建了专门的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提出产品定义，并提交研发部门进行技术、风险的评估，采购部门进行物料选型及成本评估，确认产品设计方案具备立项可能性后方转入正式立项阶段。

设计方案立项成功后，公司调配研发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项目组，在项目经理的主导下进行正式立项，明确产品定义、物料选型和各环节技术评估等环节，作为项目工作的正式启动的铺垫。产品进入开发阶段后，项目组将负责软硬件的设计、调试和测评等工作。产品经过产品测试及评审后确认符合产品定义的基本需求，项目才能够转入整机试产阶段。不同的项目在计划中对整机试产次数不做限定，以满足内部研发、市场推广、客户等不同阶段的需求。整机项目开发以“确认可转入量产状态”的整机试产评审报告为标志，结束整个研发过程。

2、采购模式

德景电子的原材料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电子器件、结构物料、包装材料。电子器件包括 PCB 光板、主芯片、内存、电源类芯片、音频类芯片、射频类芯片、传感器、阻容感、连接器等；结构物料包括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电池、充电器、壳料等；包装材料包括纸盒以及一些生产用辅料，这些原材料均

用于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生产。

德景电子的原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采购计划是根据客户的用料预测或实际订单而确定。对于大部分客户，德景电子都是在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后再组织采购备货；但是，个别客户在发出正式订单前会先提交用料预测，德景电子则根据用料预测采购备货。

德景电子采购渠道主要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两种，对于结构物料和包装材料等加工工艺简单、采购数量大的物料，由于国内市场供给充裕，且采购成本较低，因此结构物料和包装材料主要从境内采购。电子元器件类物料则多来自于海外供应商，德景电子主要通过香港德景及 Trasco、香港贸易公司或物流公司进行采购。

对于芯片、存储器、射频元器件、显示屏玻璃、摄像头等大宗战略性原材料，德景电子会提前预测市场供需情况，评估备货风险。对于大客户，德景电子将该信息及时告知并协同解决备货问题，由客户决定是否提前储备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中小客户，德景电子则自主决定是否提前备货，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公司自己承担。因此，德景电子的采购模式总体属于以销定购模式，可以相对减少采购与销售不匹配带来的存货大规模呆滞贬损风险。

3、生产模式

德景电子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出于有效衔接产品的技术研发、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德景电子在惠州和嘉兴都建立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建立极大的促进了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实用性，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德景电子稳定的生产能力，扩大德景电子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产业链，从三方面综合提升德景电子的市场竞争能力。

德景电子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模式和外协生产模式。外协生产是德景电子为解决旺季订单量较多，自身产能不足时采取的生产模式，在弥补产能不足、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4、销售模式

德景电子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主板及移动通讯整机等移动通信产品。德景电子在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及用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客户的产品推广标准，如配置、功能、尺寸等要素，获得客户认同后开始对手机整机及 PCBA 产品进行软硬件设计与结构工艺设计，开发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获得客户订单并付诸生产。德景电子的整机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品牌厂商、电信运营商及国外品牌厂商，移动通讯设备主板主要面向国内智能移动通讯终端集成商。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德景电子秉承“在任何的生产活动中都以保护环境为己任，节能减排，遵纪守法，降低污染，消除浪费”的环境保护方针，德景电子生产经营时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德景电子已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004, 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

德景电子安装了防火、防盗、劳动防护等安全设备和设施，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培训及宣传教育，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完善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质量控制情况

德景电子一直秉承“敏捷设计、优质产品、准时交付”的质量管理理念来达成客户的需求，超越客户的期望。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范 and 作业指导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建立以《质量手册》为核心的涵盖所有的产品项目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服务、质量监测及检测、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

最近两年及一期，德景电子客户投诉较少、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较高，没有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德景电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多家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德景电子及下属公司环境及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标准号	建立体系领域	认证方	被认证方	证件到期日
1	00115Q2638 3R1M/3300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德景电子	2018年7月 6日
2	0350215E10 036ROM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 理体系	兴原认 证中 心有 限 公 司	德景电子	2018年2月 12日
2	143581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 理体系	Sira Certificati on Service	德景电子 惠州分公 司	2016年3 月12日
3	145482	ISO14001: 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 理体系	Sira Certificati on Service	德景电子 惠州分公 司	2015年9 月13日
4	2015011606 788545	CNCA-C16-01: 2014	中国国 家强制 性产品 认证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德景电子 惠州分公 司	2017年5 月15日
5	143581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 理体系	Sira Certificati on Service	德景电子 惠州分公 司	2016年3 月12日

注：上表第3项德景电子惠州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正在更新中

七、德景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德景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2,337.56	85,397.10	60,85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3.49	12,011.46	8,095.46
资产总计	75,411.05	97,408.57	68,951.71
流动负债合计	63,005.55	87,837.21	59,29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18	948.83	4,948.51
负债合计	63,894.72	88,786.04	64,2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24.49	8,513.86	4,57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6.33	8,622.53	4,711.00
---------	-----------	----------	----------

（二）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3,910.99	130,432.51	148,281.60
营业成本	82,706.20	115,068.24	138,673.49
营业利润	2,271.83	3,039.70	1,250.46
利润总额	2,820.51	4,443.13	2,207.45
净利润	2,686.49	4,358.37	2,09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32	4,370.75	2,047.75

（三）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74	-7,024.51	2,5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91	-3,075.17	-8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88	8,351.00	1,59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	-1,753.98	3,291.55

八、德景电子的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和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预估值为 93,000 万元。

（二）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原因是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体现了公司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涵盖了被评估单位多年形成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市场资源等商誉无形资产的价值。

（三）评估假设

1、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 本次预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本次预评估假定德景电子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德景电子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本次预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2、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次预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 在执行本次预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 本次预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本次预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7) 本次预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8) 本次预评估假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一直取得高新企业的认证，未来延续 15%所得税优惠。

(9) 本次预评估假定企业开发中的军工手机、安全手机、智能家居等新业务、新产品能取得相关国家或行业认证，能顺利推向市场。

(四) 评估方法

1、本次评估思路与模型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产品类型以及未来企业的发展规划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闲置设备、房产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1) 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净收益以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自由现金流为基础。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的现金流量，是扣除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后）+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D+E 为投资资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6)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如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

九、德景电子的合法合规性

(一) 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德景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具有控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全体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德景电子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德景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缴付，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从出资时至今未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

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德景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德景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二）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2015 年 12 月，德景电子全资子公司香港德景以 1 美元收购沙翔持有的 Trasco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Trasco 变更为香港德景全资子公司。Trasco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德景电子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之“（四）Trasco Global Limited”。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 12 个月德景电子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德景电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四）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德景电子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3,000 万元，交易作价暂定为 90,000 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现金对价为 10,000 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1,022,120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3.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底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8,649,885 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投资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嘉兴研发中心项目	8,300
2	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	12,500
3	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3,000
4	自有品牌建设	16,000
5	营销渠道建设	24,000

6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合计		9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通过积极布局、构建“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加大智能安全移动终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同时向智能移动终端产业的下游发展，搭建营销渠道，建立和推广自主品牌。

1、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

快速切入发展空间广阔的智能安全移动终端领域，实现从设计、生产、渠道到终端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打造“互联网+”时代的移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在如下方面面临资金需求：

（1）强化设计、生产能力：移动智能终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所需研发支出较大。目前，德景电子立足于“深耕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市场、开拓安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的发展理念，以强大的设计研发实力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进一步增强德景电子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安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的设计、研发实力，掌握核心研发技术，推动相关行业的标准化建设，同时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规模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一方面正在加强产品的研发能力，需要扩大研发团队，并结合实际运营需求聘用有关研发专家和技术人员，购置配套的实验室、办公设施和相应的研发分析软件；同时，随着安全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公司还需要相应增加新的生产线及相关人员。公司将借助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满足德景电子提高研发团队实力、扩大生产创新能力的需

(2) 搭建营销渠道、推广自有品牌。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搭建营销渠道也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托三联商社、国美控股终端强大的零售网络优势，建立线下以门店和柜台为基础、线上以电子商务为平台的营销渠道，为公司开发、推广以安全为主旨的自有移动通讯终端品牌奠定渠道运营基础。为落实上述意向，使渠道运营在全国范围内快速落地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2、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在我国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用户呈现井喷式增长趋势的背景下，随着用户对移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应用逐步深入，对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需求在不断变化，用户要求已经从便利更多地投向信息安全。在此背景下，德景电子亟需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多样性、内容的丰富性、服务的多元性等方面不断发展和提高，且未来建立自有品牌、构建营销渠道、拓展安全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以及进入智能家居领域都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既是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又可显著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和增加，资金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既能为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也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业务的必要措施，是公司维持日常运营的必要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业链的拓展和升级；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有利于提升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1998 年配股，共募集资金 15,890.525 万元。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1)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16,200 万元，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8.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

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但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现金流出压力，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上市公司后续将择机出售家电零售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加之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重点投向拟购买资产德景电子的研发能力、生产创新能力及营销渠道建设和自主品牌推广等项目，以推进德景电子的战略转型及发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因此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具有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德景电子，并计划在收购完成后研发生产自有品牌手机，包括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安全手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回报投资者。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市场存在同业竞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彻底解决其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光裕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德景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公司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资产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国美控股、三边贸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

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德景电子进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及主营业务扩大，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交易规模变动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龙脊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预计交易价格合计 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102.21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6,864.99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将由 25,252.38 万股变更为 38,219.5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39,987,400	15.84%	39,987,400	10.46%
2	战圣投资	22,765,602	9.02%	22,765,602	5.96%
3	沙翔	--	--	32,951,945	8.62%
4	于正刚	--	--	15,865,751	4.15%
5	嘉兴久禄鑫	--	--	12,204,424	3.19%
6	国美控股	--	--	38,138,825	9.98%
7	紫光展锐	--	--	15,255,530	3.99%
8	三边贸易	--	--	15,255,530	3.99%
9	其他股东	189,770,818	75.15%	189,770,818	49.65%
合计		252,523,820	100.00%	382,195,825	100.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事项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拟购买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拟购买资产的范

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预估值为 93,000 万元。虽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德景电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德景电子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误等，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德景电子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德景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德景电子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竞争激烈，相关 ODM 厂商众多，彼此之间竞争与合作并存，当订单众多、自身生产能力不足或者竞争对手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时，会将订单或部分生产环节以外协生产的方式由竞争对手代为生产，但总体而言仍为竞争关系居多。德景电子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质量保证能力在市场竞争中成为移动通讯设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力量。

未来，德景电子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三）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适应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的需要，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随着后续家电零售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此，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的保持德景电子管理层、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但仍然存在上市公司对德景电子不能有效管控，德景电子生产经营管理受到其内部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德景电子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德景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零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德景电子与芯片供应商展讯通信（紫光展讯科技子公司）拥有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德景电子是展讯通信的首发客户（即第一类客户，在采购价格、新产品

的合作开发等方面具有极大优势），因此在货源供应（尤其是新型号货源的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展讯通信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德景电子目前的终端设备产品的核心芯片大部分采用展讯通信的产品，在零部件供应方面对展讯通信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德景电子的现有产能不足以覆盖行业波峰期的所有客户订单，部分产品是通过外协工厂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德景电子逐步完善了外协生产体系，建立了以《生产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体系，对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使得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的产品质量及批次的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确保外协厂商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随着智能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技术更新，在不改变德景电子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德景电子的订单需要，则会给德景电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客户流失风险

德景电子在整机和主板的设计、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与国内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品牌商保持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德景电子的技术进步与制造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出现现有客户逐渐流失的风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及制造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德景电子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通讯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德景电子历史上取得成功的

关键因素之一。若德景电子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和保留发展所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项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德景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德景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德景电子人员稳定性的影响。其次，德景电子未来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继续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

（九）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德景电子执行15%所得税优惠税率。尽管德景电子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德景电子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嘉兴研发中心项目、嘉兴智能终端制造中心项目、惠州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自有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对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业务需求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一）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更新换代频繁、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德景电子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厂商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移动通信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

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在底层软硬件技术层面，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及上游生产厂商。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因此德景电子虽然已从展讯通信获得相关产品平台的授权，但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风险。

在智能操作系统层面，德景电子产品目前使用的是免费、开放的 Android 系统，由于智能操作系统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也面临着专利侵权的风险。

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立足于自主研发，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德景电子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专利规避措施，尽量避免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害，对部分专利技术，德景电子已根据相关技术授权合同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支付了专利许可费。但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手机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德景电子亦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景电子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因交割日前的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交割日后由德景电子承担的负债，交易对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德景电子的市场不断向大客户拓展，鉴于此类客户总体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品牌信誉度较好，德景电子为其提供 ODM 服务时会给予其一定的账期，从而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虽然此类客户信誉良好，无故拖欠货款情况发生概率较小，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因素导致客户出现重大经营困难甚至破产清算等极端情形，德景电子对其的应收账款亦存在不能回收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公司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

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给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

四、资产定价公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利润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景电子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德景电子现有股东在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沙翔、于正刚和嘉兴久禄鑫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成立上市公司的股东。

国美控股、紫光展锐和三边贸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三联商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三联商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三联商社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两项内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展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8、《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9、本次交易在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其已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其他内幕交易情况

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三联商社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德景电子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上海证登公司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长何阳青之配偶纪亚瓶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5/4/2	买入	14.7	5,000
2	2015/4/8	卖出	14.27	700
3	2015/4/8	卖出	14.27	1,000
4	2015/4/8	卖出	14.27	400
5	2015/4/8	卖出	14.27	700
6	2015/4/8	卖出	14.27	300
7	2015/4/8	卖出	14.27	800
8	2015/4/8	卖出	14.27	100
9	2015/4/8	卖出	14.27	1,000
合计				0

2、上市公司之监事方巍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5/8/24	买入	13.08	300
2	2015/8/28	买入	14.78	700
合计				1,000

3、上市公司关联方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岳现堂（已离职）及其配偶魏文琦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情况

（1）岳现堂买卖三联商社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5/8/25	买入	11.93	500
2	2015/8/28	卖出	14.81	500
3	2015/9/7	买入	12.4	300
4	2015/9/7	买入	12.4	100
5	2015/9/8	买入	12.07	100
6	2015/9/8	卖出	13.4	400
7	2015/9/8	买入	12.11	100
8	2015/9/8	买入	11.89	100
9	2015/9/8	买入	11.84	100
10	2015/9/8	买入	11.9	100
11	2015/9/9	卖出	14.55	225
12	2015/9/9	卖出	14.55	75
合计				0

（2）魏文琦买卖三联商社情况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5/7/13	买入	12.00	1,000
2	2015/7/16	买入	10.85	100
3	2015/7/16	卖出	11.80	100
4	2015/7/28	买入	11.50	100
5	2015/7/30	卖出	13.90	800
6	2015/7/30	买入	13.85	500
7	2015/7/30	买入	13.40	500
8	2015/7/30	卖出	13.60	300
9	2015/8/3	买入	12.00	100
10	2015/8/5	卖出	13.80	400
11	2015/8/5	卖出	14.10	400

12	2015/8/5	卖出	13.65	200
13	2015/8/6	买入	13.85	200
14	2015/8/6	买入	15.10	200
15	2015/8/6	买入	13.88	200
16	2015/8/7	卖出	15.20	400
17	2015/8/7	卖出	15.50	300
18	2015/8/10	买入	16.10	200
19	2015/8/10	买入	16.00	200
20	2015/8/10	买入	15.70	100
21	2015/8/12	买入	18.80	100
22	2015/8/12	买入	19.20	100
23	2015/8/12	买入	17.70	100
24	2015/8/19	买入	15.84	100
25	2015/8/19	买入	15.20	100
26	2015/8/25	买入	12.00	100
27	2015/8/26	卖出	12.50	100
28	2015/8/26	卖出	11.78	100
29	2015/8/26	卖出	12.80	100
30	2015/8/26	卖出	12.30	100
31	2015/8/28	买入	13.70	100
32	2015/8/31	卖出	14.75	100
33	2015/9/2	买入	12.06	100
34	2015/9/2	买入	12.20	100
35	2015/9/9	卖出	14.50	400
36	2015/9/9	卖出	14.60	100
37	2015/9/9	卖出	14.20	100
38	2015/9/10	买入	14.00	100
39	2015/9/10	买入	14.30	100
40	2015/9/10	买入	14.20	100
合计				600

三联商社重组事宜于9月15日进入意向洽谈阶段。上述人员在三联商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三联商社股票行为,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三联商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建议。上述人员在购入三联商社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三联商社与德景电子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其中,上市公司监事方巍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7月8日下发的《关

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于2015年8月24日、8月28日买入三联商社股票。

上述人员承诺：在三联商社复牌后，至三联商社与德景电子本次重组事项完成或终止期间，不再交易三联商社的股票。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入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上海证登公司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5/7/13	买入	12.10	300,000
2	2015/7/15	买入	11.45	1,200,000
小计				1,500,000
1	2015/7/17	买入	11.89	500,000
2	2015/7/27	买入	12.86	1,000,000
3	2015/7/28	买入	12.03	1,000,000
4	2015/8/21	买入	14.33	1,630,000
5	2015/8/24	买入	13.28	2,000,000
6	2015/8/25	买入	11.77	1,157,400
7	2015/8/26	买入	12.52	1,000,000
8	2015/8/27	买入	12.77	1,000,000
9	2015/9/2	买入	12.46	1,000,000
10	2015/9/8	买入	12.64	1,200,000
小计				11,487,400

上述增持原因系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响应2015年7月证监会出台的鼓励上市公司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看好三联商社未来的发展前景。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持股2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减5%，需暂停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截止2015年7月15日已持有上市公司

28,5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29%。山东龙脊岛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战圣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持公司股份 22,765,602 股，占比 9.02%。本次增持后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 51,265,60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0%。

自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告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提示性公告后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已继续增持 1,148.74 万股，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 2015 年三季报披露山东龙脊岛持股情况。

（二）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海通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买卖种类	价格（元）	数量（股）
1	2015/6/25	买入	21.90	10,000
2	2015/6/29	买入	16.97	10,000
3	2015/7/2	卖出	14.30	20,000
小计				0

海通证券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海通季季红”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正常交易活动。该计划依据投资经理对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股票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未参与三联商社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三联商社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三联商社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综合以上情况，在三联商社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外，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收盘点数（代码：000001.SH）和 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收盘点数（代码：883157）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三联商社收盘价格（元）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点数	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收盘点数
2015 年 8 月 13 日	17.61	3954.56	3498.73
2015 年 9 月 14 日	13.53	3114.8	2482.63
涨跌幅	-23.17%	-21.24%	-29.04%

三联商社股票价格在停牌日（2015 年 9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扣除上证综合指数变动因素后，涨跌幅情况为下降 1.93%，扣除 WIND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变动因素后的涨跌幅情况为上涨 5.87%，均未超过 20%，即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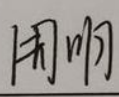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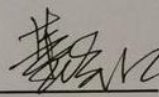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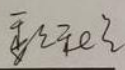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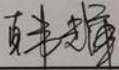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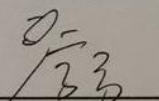

何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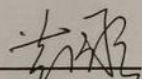

周明


董晓红


魏秋立


韩辉


秦学昌


董国云



2015年 12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